

证券代码：872836

证券简称：康派斯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6月26日，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产投(威海)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5,000	7.6	24,966,000.00	现金
2	威海荣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5,000	7.6	24,966,000.00	现金

3	济南行稳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70,000	7.6	14,972,000.00	现金
合计	-	8,540,000	-	64,904,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5 年 7 月 9 日
缴款截止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三）认购程序

- 1、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期间 2025 年 7 月 9 日（含当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或转至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缴款账户信息详见本公告之“三、缴款账户”。
- 2、2025 年 7 月 15 日前（含当日），认购对象需将银行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截图发送至公司联系人处，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或微信方式与公司联系人确认。（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之“五、联系方式”）
- 3、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微信的方式通知认购对象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1、请产投(威海)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荣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对应认购资金汇款至下述账户。

户名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威海荣成支行
账号	631900707110012

2、请济南行稳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对应认购资金汇款至下述账户。

户名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威海荣成支行
账号	15351980480054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认购对象汇入认购资金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及账号应和上述缴款账户信息一致；2、汇款对象应与认购对象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3、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股票数量所需认购款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公司提醒认购方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指定缴款账户。
- 2、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方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协议书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股份认购协议书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且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方。
- 3、对于收到认购方的银行汇款回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

4、对于认购方在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联系，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对象电话无法联系等原因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5、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韩炜亮
电话	18563199977
传真	0631-7575000
联系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兴隆路 187 号

六、备查文件

- 1、《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3、《关于同意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958 号）

特此公告。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